

##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 合約兼職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助理

（時薪：港幣 260 元）

####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所頒發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具備最少 24 年從事屋宇裝備工程相關工作的經驗，特別是設計消防裝置及處理相關圖則的經驗；
- (c) 充份具備有關設計煙霧控制系統，包括排煙系統、樓梯增壓及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知識；及
- (d) 具備一般辦公室電腦技能。

#### 職責：

- (a) 處理消防裝置（特別是煙霧控制系統）相關的送呈圖則、設計報告及計算；及
- (b) 審核和評估通風系統及消防裝置的物料及設備的使用申請。

##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期由聘用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星期及每月的工作日數將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編定。一般而言，獲取錄人員須按照上司編排的時間表上班，而每月的工作時數不會少於60小時。

##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內詳列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並將學歷證明（如修業成績表副本、證書副本）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夾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申請人亦可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提出網上申請。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申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修業成績、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副本另行送交以下地址。**申請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又或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過期遞交，均不會受理。**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8 樓招募組(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